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建宇、徐銘韡
被 告 詹銘祥

趙柏翔 （原名趙倉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514號、第354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詹銘祥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趙柏翔犯如附表編號二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詹銘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三、四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三千元、車牌四面及加油卡一張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趙柏翔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詹銘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

號一、三、四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一、三、四所示方式，竊得如附表編號一、三、四所示他人所有之物。

(二)詹銘祥與趙柏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二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二所示方式，竊得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他人所有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詹銘祥、趙柏翔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謝偉漢、游鎧蔚、王錫男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附表「非供述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銘祥就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核被告趙柏翔就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詹銘祥所犯4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累犯部分

1. 被告詹銘祥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6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犯，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前科情形後，認其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含最低本刑）。

2. 被告趙柏翔前於106年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9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1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
02 惟經本院審酌被告上揭罪刑與本案所犯竊盜罪之罪質不
03 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有特
04 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
05 刑。

06 (五)爰審酌被告2人犯後坦承罪行，兼衡以被告2人之犯罪動
07 機、目的、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
08 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09 之刑，並就被告詹銘祥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被告2人
10 各宣告刑與被告詹銘祥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查被告2人將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二「犯罪所得」欄①所示
14 之物變賣後得款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該5件贓物業
15 經警方扣押後主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憑
16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414號卷第103
17 頁），是被告2人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
18 6,000元，且經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前開犯罪所得分別
19 由詹銘祥分得12,000元、趙柏翔分得4,000元，被告2人就分
20 得之現金部分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雖未扣案，仍屬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被告詹銘祥於準備程序中供承就附表編號三竊得之現金為1
25 萬1,000餘元，因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被告詹銘祥此部分
26 犯罪所得之實際金額，故採最有利於其之認定為1萬1,000
27 元，此部分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

30 (三)被告詹銘祥竊得如附表編號一、四所示之車牌4面（車牌號
31 碼：0000-00號、RDD-2905號）及加油卡1張，均未扣案且未

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	竊盜時間、地點	被害人	竊盜方式及竊得財物	主文欄
一	詹銘祥	110年7月21日 22時3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前	黃楷根	見黃楷根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以不詳方式拆下該車之車牌2面而竊取之，得手後將上開車牌懸掛在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用小客車上。	詹銘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非供述證據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犯罪所得	車牌號碼0000-00之車牌2面(未扣案)。		

二	詹銘祥與趙柏翔	110年7月22日0時45分許	駿鵬國際有限公司	1. 由詹銘祥駕車搭載趙柏翔至駿鵬國際有限公司，由趙柏翔持藏放在門口附近之磁扣進入後，2人再以徒手搬運置如犯罪所得欄①所示之5件木刻藝品至其車輛，竊得後逃逸。 2. 嗣於110年7月22日20時30分許，詹銘祥將該木刻藝品5件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6,000元轉賣與不知情之王錫男後，將4,000元分與趙柏翔，餘款收歸己有。	詹銘祥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趙柏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駿鵬國際有限公司			
		非供述證據			
		犯罪所得			
三	詹銘祥	110年8月1日凌晨3時3分至20分許	游鎧蔚	詹銘祥以石頭擊破游鎧蔚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玻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得車內現金1萬1,000元。	詹銘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			
		非供述證據			
		犯罪所得			
四	詹銘祥	110年8月1日凌晨3時3分至20分許	和運租車公司	詹銘祥因所駕車號000-0000車輛快無汽油，為竊取i-Rent之加油卡，以石頭擊破和運租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玻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車內加油卡1張，並為使用該加油卡，接續竊取該車之車牌2面後懸掛於上開車輛，並於	詹銘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			

(續上頁)

01

				加完油後將該2面車牌丟棄路旁草叢。	
		非供述證據	①刑案照片22張。 ②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犯罪所得	①上開車牌2面(未扣案)。 ②加油卡1張(未扣案)。		